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軍侵上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郭子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選任辯護人　張榮成律師

劉豐億律師

陳修聞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子嘉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叁月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郭子嘉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5年3月10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於是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